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、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江苏省华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182-HXGL-C2025-0002，指南村中心大道(S238-堤顶公路)改造工程 的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指南村中心大道(S238-堤顶公路)改造工程，属于 建筑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江苏林子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3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5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江苏林子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.02.17

